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法援专项业务费、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
资金-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2023 年提前下达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琪琳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法援专项业务费的资金额度是 3.24 万元，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是 11 万元，2023 年提前下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7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加快推进法律援助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案件结案时间，需等案件结案后给予相关补贴，其他工作经费在开展此项工作中按季度产生。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准确把握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以创新性的思维，重新认识法律援助的科学内涵，使法律援助制度在服务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使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个数为 4 个，加快推进法律援助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达到 80%，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到 250 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达到 100%，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服务社会的弱势群体，为他们通过法律途径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途径，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服务民生，创建和谐社会。用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

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法援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财政拨入县级法援专项业务费经费 3.24 万元，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 11 万元，2023 年提前下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75 万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法律援助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工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结余 35.92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全部用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个数为 4 个，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达到 100%，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到 270 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达到 100%，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服务社会的弱势群体，为他们通过法律途径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途径，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服务民生，创建和谐社会。用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法援律师办案的办案补贴和开展此项工作所需的业务办案费。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普法业务费、省级普法专项经费、2023 年提前下

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琪琳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县级普法业务费的资金额度是 7.29 万元，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5 万元，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12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深入开展普法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行相关主题普法活动及对特定人群进行普法宣传等业务，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由此产生的普法宣传业务按季度支出。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全民普法，树立法治意识，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的改善和提高程度达到 90%，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达到 80%，并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使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 90%，从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基本形成，“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渗透社会生活各方面，“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

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法援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财政拨入县级普法业务费经费 7.29 万元，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5 万元，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12 万。已全部用于加快推进法律知识的普及和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省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的改善和提高程度达到了 90%以上，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达到 85%，使群众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 95%，提高全县人民的法治意识、实现全县人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开展普法业务相关工作。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人民调解业务费、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琪琳

联系电话：225338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县级人民调解业务费的资金额度是 0.81 万元，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37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办公、办案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和兼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人民调解工作在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同时在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中所需业务费按季度产生支付。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各镇共 7 名调解员要充分发挥业务水平，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计划今年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1000 件，使调解成功率达到 90%以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达到 100%；保障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将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直接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能够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

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人民调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财政拨入县级人民调解业务经费 0.81 万元，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37 万元，已全部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在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和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所需业务费，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了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各镇共 7 名调解员要充分发挥业务水平，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今年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1713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达到 100%；保障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在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和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所需业务费，没有资金结余情况。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

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2023 年提前下
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琪琳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县级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的资金额度是 2.43 万元，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是 10 万元，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 20 万元，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50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创建一个智慧矫正中心，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人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保证社区矫正业务的正常开展，所产生的业务按计划按季度产生支出。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进一步规范 and 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使我县的特殊人群早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做社会有用的人，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业务；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人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付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的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让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使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低于 0.2%，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0.2%。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

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县级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的资金支出 2.43 万元，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0 万元，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 20 万元，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50 万元。已全部用于创建智慧矫正中心，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推动我县的特殊人群早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做社会有用的人，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业务；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的管理社区矫正人

员，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使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为 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琪琳

联系电话：225338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县级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经费的资金额度是 4.2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县政府依法行政，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

在资金分配方面：计划安排第一季度费用支出 1 万元，第二季度费用支出 1 万元，第三季度费用支出 1 万元，第四季度费用支出 1.25 万元。

2、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使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到 2023 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参与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在 2023 年年底前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权益，逐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政府法治工作职责，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完成 3 次以上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学法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土地、山林权属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经费后，

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财政拨入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经费 4.25 万元，已全部用于加快推进县政府依法行政，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使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参与度。推进依法行政，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权益，逐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政府法治工作职责，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完成 3 次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学法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加快推进县政府依法行政，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

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金、新丰县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室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琪琳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县级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金的资金额度是 15 万元，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项目经费 0.9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法律专家在政府工作中专业的作用，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政府法律顾问，用于支付法律顾问的费用。

在资金分配方面：聘金计划安排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支出 15 万元，法律顾问室项目经费按季度支出。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室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95%。政府法律顾问数量为 6 个，为县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大于 100 份，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答复率达到 95%。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金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

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财政拨入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金 15 万元，已全部用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法律专家在政府工作中专业的作用，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政府法律顾问，用于支付法律顾问的费用，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室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本年度完成水平 **95%**。政府法律顾问数量为 **6** 个，为县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138** 份，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答复率达到 95%。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法律专家在政府工作中专业的作用，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政府法律顾问，用于支付法律顾问的费用。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市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

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琪琳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的资金额度是 64.8 万元，市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 15.7 万元，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7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由于须要对律师进行半年考核，需考核通过后半年支付给律师补贴，其他工作经费在开展此项工作中按季度产生。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总目标：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指标分析：村居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数量，计划今年完成 15 件，使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群体性事件下降率达到 92%。法律服务在全县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数量共 39 名，共有 23 间律师事务所，159 个村社区顾问实现律师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对律师进行半年考核，需考核通过后半年支付给律师补贴，按省市县配套资金，县级负担 40%，即补贴给村居顾问律师每个村 5000 元的补贴，以提高律师的积极性，

更好为村社区服务，提高村社区人民法律知识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笔项目资金，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推动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因此自评分是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财政拨入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64.8 万元，市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 15.7 万元，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75 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法律顾问补贴，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村居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数量，今年完成 26 件，使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本年度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法律服务在全县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数量共 39 名，共有 23 间律师事务所，159 个村社区顾问实现律师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法律顾问补贴，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村（社区）法

律顾问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经对镇(街)党委政府、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广大基础群众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显示,律师开展服务后的满意测评均得到一致的好评。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丰县交通不便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实施工作不够扎实,律师服务针对性不强、工作机制不完善,服务效果不够理想等问题。与当地党委政府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盼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顾问律师提出经济补贴资金部分距离远近,标准一个样,有失公平。目前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只针对律师进行补贴,但实际工作,县局、司法所及村委工作人员均花费不少人力、物力,这对他们工作开展的积极性有所影响。

三、改进意见

相关业务部门应加强联系,共同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服务质量和财务支付的合理性。建议对司法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进行相应补助,形成激励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县级财政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的工作经费纳入到当地财政预算。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

经费、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

装备经费

项目单位: 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潘琪琳

联系电话: 0751-2253385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 23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办公、办案以及加快推进政法机关业务工作和突出保障政法领域重点业务支出。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该笔资金分配方案为：办案业务经费 5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18 万元。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为全县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人民调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的资金额度是 23 万元。该笔资金

主要用于正常的办公、办案以及加快推进政法机关业务工作和突出保障政法领域重点业务支出，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全县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效益。法律援助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受援人满意度大于 90%，提供法律服务件数 282 件，有效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工作能力和水平程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